

揭开“城管局长联席会议”的画皮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江苏城管队员赵阳近日以“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组织名义进行活动”为由，在网络上实名举报“全国城管（执法）局长联席会议”为非法组织。联席会议执行会长兼秘书长罗亚蒙称，该联席会议不是组织机构，虽有费用，但属参与单位自愿资助。

（8月26日《新京报》）

其实，“全国城管局长联席会议”从一开始，就饱受质疑。赵阳的举报，并不显得突兀。去年4月，《新民晚报》刊文质疑这个所谓联席会议的合法性和权威性。这个所谓的“全国城管局长联席会议”，从成立伊始，就进行了一系列的自我保护宣传，据其官方网站介绍，它并不隶属任何部门，不是社会团体，也不是组织机构，而是……会议交流机制”。但它又具有了一般社会团体的所有特征，它有正

式的章程，有明确的活动目的，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真是奇怪得很。

自称不是社会团体，也不是组织机构，但却有组织地运作大量事关城管的事务，一本正经地给会员单位发奖。它宣称不收取任何年费，但“休会期间，委托北京中城国建咨询有限公司为会议成员单位提供专业服务”。什么样的“专业服务”？不过是牟利生财的漂亮外衣而已。

这个“联席会议”极力推动并通过了“城管执法统一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这个系统包括一套标志，四套服装。“适用于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下属机构、分支机构”。既不是组织，也不是机构，它有什么权威，有这么大的口气？“城管执法统一形象视觉识别系统设计作品所有权属于全国城管执法局长联席

会议，集体委托北京中城国建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管理版权使用事宜。有关企业生产带有城管执法统一形象视觉识别系统图案的城管执法装备、职业服装或制作专用标志、专用服饰，需要经过特别授权”。此外，在湖北天门城管打死人案发生后，“全国城管（执法）局长联席会议”立即发出谴责：这个联席会议还一本正经地告诉大家“小摊贩合法化”是误解。处处以城管代言人自居，言下之意，这个联席会议已经行使了类似于“城管协会”甚至城管总局的职能。

罗亚蒙大言不惭地说：“这几年，城管形象发生了翻天覆地变化，是谁推动的？就是我们联席会议推动的。”且不说城管形象是不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即便有了变化，也是舆论监督的作用和城管部门的积极作为所致，如此贪天功为己有的手法，不过是为自己脸上贴金

的拙劣手法而已。“联席会议”真正推动的，恐怕只是各地城管部门订购了罗亚蒙所在公司“授权”的产品而已。这些城管局长心甘情愿地受之驱使，有没有利益关联，还是一个大大的问号，需要有关部门明鉴。

一个与城管看起来没有任何关联的咨询公司，通过一个既不是组织机构，也不是社会团体的“联席会议”形式，将全国数百位城管局长掌控在手，并实际上掌握了与这些城管局相关的利益输送渠道。这是建立在钻法律空子、大打擦边球的基础上的。这个十分可疑的咨询公司，通过瞒天过海的手法来牟利，不过是变种的“牙防组”而已。

牙防组已经倒了，城管联席会议还活着。当我们揭开这个“非组织机构”的画皮之后，它的倒掉，不过就是个时间问题了。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法官的“狗日”与原告的“操”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通常来说，法院在人们的印象中是庄严肃穆的，但现在，却屡屡有滑稽之事在法院发生，最新的例子是广西钦州的“狗日”案。据《重庆晨报》8月26日报道，钦州有位原告到法院查阅案件材料，发现有人在其诉状上写下“狗日的”等不雅字眼。经查，这是钦北区法院一名副庭长所为，当时是随意写的，没有任何指向。

对于这件事，人们立马会联想到不久前发生在深圳的“操”字案。一位深圳市民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出上诉。但他在上诉书中仅写了一个“操”字。结果，福田区法院以“使用粗俗语言直接侮辱司法工作人员”为由，对他作出了拘留15天的决定。市民写一个含义中性的“操”字，被指侮辱了法官；而法官写下

明显有辱骂性质的“狗日的”，却被宽容地认为“没有任何指向”，这事让人们产生“只许法官‘狗日’，不许百姓说‘操’”的感叹，是很难的。

“操”与“狗日”在口语中词义相近。但在词典中，前者显然是中性词，譬如，“操”可以理解为品行、练习、操作等。必须在特定语境或联想状态中，这个字才能产生粗俗的意义。而“狗日的”则完全不同，在任何情况下，它都是粗俗的词。更重要的是，钦州这名法官在“狗日的”的下一行还有补充说明：“没有需要补偿的义务、事项和理由”。言外之意连我这个非法律人士也明白，这是讽刺原告不该向被告的企业提出更高的补偿。可见，比较而言，写“操”字的市民比写“狗日的”法官，要文明许多。但在定性方面，却有着惊人的反差。

两起事件发生在不同地方，处理结果由不同的法院作出，原本不该有什么参照价值。但如果放在整个司法状态下审视，却也揭示了一些问题。譬如，市民说“操”，只是对法官的不满，但法官说“狗日”，并非仅仅侮辱原告，实质是对法律的侮辱。理论上讲，法官是法律的化身，在审理案件时是不该有个人意志的。法官对原告或被告发泄情绪，就是对法律的冒犯。但吊诡的是，法官枉法断案、侮辱或殴打当事人的事例，却时有发生。并且执法部门在很多情况下，对这些法官却是温柔有余。

草民的一个“操”字使其失去自由15天，而法官写下“狗日”却不被追究，也只

投稿电邮:wfwcb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是案件新鲜有趣而备受关注罢了。事实上，法官写“狗日”骂人算是很温和的了。前不久，云南有位法官将被告律师铐在篮球架上暴晒，也被舆论认为不过是法官嚣张的个案罢了。法官与原被告地位本身就是不平等的，就拿在诉状上胡乱涂鸦案例来讲，法律有“粗俗语言侮辱司法工作人员”的罪行，而对“粗俗语言侮辱原、被告”的法官责任却是语焉不详。至于对双方违规情况的调查处理，也都是由法院一方说了算。在此如此不平衡的法律状态下，“操”案与“狗日”案出现什么样的处理结果，都不足为怪。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保障房质量监管应严过商品房

■热点纵论

北京限价房出现“墙脆脆”，这又是一个不小的丑闻。

8月26日的《新京报》报道说，在北京首个限价房项目瑞旗家园，两位业主装修时发现，两家阳台之间的墙壁酥脆，碎墙块用手一捏便成散沙状。业主因此质疑：“墙壁像豆腐渣，想不通是怎么通过验收的。”楼盘施工方承认施工质量有问题，但强调只是个案。但记者调查后发现，“墙脆脆”不止一家。

“墙脆脆”到底有多少家呢？

不好说，毕竟所有的房子都是“验收合格”的。但“验收合格”的房子居然出现了“墙脆脆”，却足以证明这样的验收是走过场。尤其是当“墙脆脆”出现在了限价房中，更不由得人不担心一些保障性住房的质量。

8月26日《法制日报》报道的杭州辰秀嘉园、蓝桥名苑等经济适用房小区屡曝质量问题，就部分验证了这样的担忧。

包括双限房在内的各种保障性住房，开发利润是受到政府严格限制的，比如说经济适用房的利润就不得超过3%。这样的利润限制，在确保保障性住房价格优势的同时，也挤压了开发企业的利润空间。既然台面上的利润受限，很多

黑心企业就只能暗地里偷工减料了。这样看来，保障性住房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显然要比商品房高得多。监管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的质量监管，应该比商品房更严格才是。

遗憾的是，目前来看，并没有哪个地方针对保障性住房推行比商品房更严格的质量监管措施。出现“墙脆脆”的北京首个限价房小区，据施工方生产经理表示，房屋质量验收是以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的，抽到哪套房子，查到什么地方，一切都跟买彩票一样玄乎。你看，随机抽样的结果，是房子质量全部合格，而业主用手一捏，就捏出了个“墙脆脆”。这样的房屋质量监管，不是严重失职是什么？

我向来认为，保障性住房背后站着政府信誉，房屋的质量是以政府信用作为担保的。商品房质量出了问题，大家只会说开发商太黑心；但保障性住房出了问题，大家就会说，原来政府给我们盖的房子质量也靠不住。北京的限价房出现“墙脆脆”，是施工方偷工减料的结果，但最后受损的，却是政府信誉。限价房“墙脆脆”丑闻，足以对政府部门作出这样的提醒：为了政府的信誉，对保障性住房的质量监管，应该执行比商品房更严格的标准。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按套内面积计价”还须配套措施

■热点纵论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已进行修订，今后预售住宅或现房销售应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房价不会推高房价。”我们不妨把它的语序作以颠倒，“每套房屋的总价变化不会太大”，但“套内面积销售单价会上涨”——这有什么不同呢？

俗话说，买的没有卖的精！让人担忧的是，假如原来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的房子，单价为一万元，现在按套内面积变成90平方米了，开发商把单价变成1.2万，最后总房价可能变成了108万——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此一来，倒霉的还不是消费者？随之而来的另一个担忧是，以后如果没有规定公摊面积标准，开发商连公摊面积都懒得留了，那样一来，恐怕以后小区的公共空间会越来越小，楼道会越来越窄。

所以说，仅有一个“按套内面积计价”还不足以约束开发商，有关部门还应出台相应的配套法规，规范开发商的行为。同时相应税费均应按套内面积计算。如此，购房人才能得到真正实惠。

（海瑶）

永创教育联盟
www.ycit.com.cn

南京永创教育联盟培训学院
Yacht培训项目实训中心（企业实训中心）
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合作实训公司）
新嘉商业孵化中心（企业孵化实训中心）
精英人力资源培训管理服务中心（精英招聘网）

yccan.com.cn

“阳光工程”就业动车计划
4个项目经验，“5T”保障，6周驶向**名企**就业

T真实企业环境 T真实工作岗位 T真实项目经理 T真实项目案例 T真实工作实力

模块化课程

企业项目班就业方向

YSED
软件工程开发职业教育产品

YDCA
数字媒体设计职业教育产品

动漫游戏设计师

软件开发工程师

教学管理:

由总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亲自出任第一班主任，学术经理出任第二班主任，双班主任制度保证专业教学质量，传授教学方法与教学技巧经验。

就业管理:

以培养永创教育联盟合作院校专业技术讲师为任务目标，智意招聘网全程提供平台服务。

[薪资待遇保证：（首批限额25名）月薪4000元，年薪6万元以上]

职业生涯规划费只需300元，连报多项专业模块，委培企业方最高补贴20%学费；

同步提供：国际商务英语职业强化；专升本、本升硕、名校学历提升；

项目详情请登录：www.ycit.com.cn

免费体验活动：“阳光工程”就业动车》答疑会

主讲人：特邀名企嘉宾和总校就业经理。席位有限，敬请电话预约

三牌楼校区：南京市中山北路212号永昌大厦8楼 成才热线：85531336 83531337

北大青鸟 APTECH 南京协同

2009年北大青鸟高中生特招计划

详情咨询电话:025-84731858 025-84455877

高中生就业特招班:

- ◆计划招生人数:200人
- ◆学员对象:对计算机感兴趣,有志在IT行业寻求发展的人员
- ◆培养目标:企业紧缺的网络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
- ◆就业方向:南京、苏州、上海、北京等1000余家就业合作单位
- ◆学习方式:全日制脱产

选择协同的优势:

- ◆南京市人民政府认证的IT人才培训基地。
- ◆拥有网络软件双中心,多选择。
- ◆荣获“教育质量奖”和“诚信办学机构”。
- ◆完善的就业服务体系,入学签订就业推荐协议。
- ◆1000余家就业合作企业,遍布南京、苏州、上海、北京等城市。

珠江路校区 咨询电话:025-84731858 www.xtbenet.com

莲花桥校区:珠江路222号长发数码大厦10楼(珠江路与洪武北路交叉口处)

解放路校区 咨询电话:025-84455877 www.xtacpp.com

解放路校区:解放路101号6楼(解放路与瑞金路交叉口处)